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自願性公告
成立基金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成立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英皇租金保證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與一名有限合夥人已訂立該協議以成立一項物業資產投資基金（即基金）。基金將涵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其將由投資組合公司持有，並最終由本集團擁有。

根據該協議，英皇資產管理（英皇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委任為基金之投資經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成立基金之財務影響

投資組合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將完全成為普通合夥人之物業權益，並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且仍繼續為本集團之資產。因此，從基金（透過投資組合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將綜合併入至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免生疑問，有限合夥人對基金將作出之任何投資將不會導致其收購任何物業權益。

完成成立

待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37 章）完成註冊並取得相關牌照後，基金之成立將告完成。

成立基金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服務業務。

成立基金 (i) 代表本集團之庫務策略計劃，為業務持續發展探索新的融資渠道，以及 (ii) 讓本集團善用租金收益，於新的融資渠道上釋放其價值。來自有限合夥人之資金將讓本集團取得即時現金，加強現金流，從而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

委任英皇資產管理為投資經理，將可以發揮本集團與英皇資本集團之間合作的協同效應，降低整體營運成本及開支，進而提高營運效率。通過充分利用訂約雙方各自的優勢，董事會認為是次合作有利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此外，本公司可利用英皇資本集團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以接洽合適的投資者。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按公平基準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合夥人就成立基金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英皇資產管理」	指	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可從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英皇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資本」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 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7）
「英皇資本集團」	指	英皇資本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基金」	指	英皇國際租金保證及增長有限合夥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英皇租金保證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或根據該協議由基金委任之其任何繼任人。根據該協議，普通合夥人將全權負責基金之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及控制，並在該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將 (i) 具有權力及權限進行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事宜以實現基金之目的；(ii) 按管理基金業務之合理所需而投入盡可能多的時間及精力；及 (iii) 根據該協議運作基金。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根據該協議獲授之管理權限及權力轉授予其合理決定之人士，惟普通合夥人須對其履行該協議項下之義務承擔全部責任。根據該協議，普通合夥人並無義務向基金作出任何投資金額，且並無作出過任何投資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有限合夥人」	指	申請已獲普通合夥人接納或獲基金承認為替代有限合夥人之每位人士/人士，直至在各種情況下彼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不再為有限合夥人為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投資組合公司」	指	基金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控股工具投資之任何法人團體、協會、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包括其聯營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4 年 4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張炳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